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金荣：本院受理原告双鸭山正合骨科医院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千岭、汪晓茹、朱金荣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醒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(2025)黑0502民初297号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和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，在本院富安法庭一楼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